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黃鈺穎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20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PE05846_1_05141509297.pdf、114PE05846_2_05141509297.pdf、114PE05846_3_05141509297.pdf)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6/05
14:26:2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